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为443,105,500股,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可能会发生变动,故公司本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7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鼎信科技增资 10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自栋

王自栋

2018年4月24日